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總服務協議
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總包機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時)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4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提高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站開支」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總包機協議」一節
「包機及相關費用」	指	世界各地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包機協議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其他於總服務協議及相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該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圓通貨運」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
「圓通」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成員公司」	指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李顯俊先生

林進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樓1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及
總包機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更多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董事會建議提高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至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另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總包機協議，

董事會函件

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更多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董事會建議提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至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圓通

主要條款：根據總服務協議，(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董事會函件

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收取之費用

- (i) 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及
- (ii) 就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

(b) 圓通收取之費用

- (i) 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圓通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及
- (ii) 就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言，圓通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下文所示年度之總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i) 有關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	42,000,000 港元	49,600,000 港元	58,500,000 港元
(ii) 有關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	8,700,000 港元	10,300,000 港元	12,100,000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所示年度／期間之總服務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概約)
(i) 有關本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	35,600,000 港元	41,200,000 港元
(ii) 有關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	7,400,000 港元	5,8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總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預期交易金額約為41,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預期交易金額約為6,5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建議提高下文所示年度之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統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i) 有關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	88,800,000港元	257,500,000港元	386,300,000港元
(ii) 有關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	114,300,000港元	342,900,000港元	48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的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本集團對來往海外(包括亞洲國家及北美地區)、來往中國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分別約為180%及40%。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需求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a)本集團錄得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的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200,000港元，該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持續，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涵蓋相應年度的完整十二個月期間。此外，圓通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須予縮減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暫時終止，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而該等服務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回復至正常水平，且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可正常增長，且不受原本施加的限制所限；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往海外地區(包括亞洲國家及北美地區)的快遞服務及取件首公里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就此，大部分國內快遞服務及國內取件首公里服務的需求預期來自下列各項的物流及附帶服務，其中包括(i)中國當地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及深圳等城市的當地運輸、貯存及其他物流營運；(ii)分別來往以下各地城市的國際物流服務航線：(aa)中國及台灣；(bb)中國及新加坡；(cc)中國及南韓；及(dd)中國及美國；及(iii)物流代理的相關服務。由於若干所述國際物流服務航線相對較新或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十分顯著；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支付的各项費用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0%緩衝。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的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建議收購圓通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假設。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一直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公司。由於圓通希望將其資源集中於中國以內，其有意把目標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基於建議收購，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有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 (i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分別約為190%及30%；及
- (v)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收取的各项收入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0%緩衝。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獨立股東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前，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 (i) 就圓通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預期交易金額（「預期交易」）與原有年度上限相近。據此，除將進行的預期交易外，本集團將暫停與圓通成員公司根據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有關之所有其他未來交易，直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為止；及
- (ii) 就本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項下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每月密切監控相關交易資料，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相關原有年度上限。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與原有年度上限相當接近的限額，本集團將暫停與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有關之所有其他未來交易，直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為止。

透過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前，將不會超出總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B) 總包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董事會函件

總包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圓通貨運

主要條款：根據總包機協議，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定價政策：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本集團將向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圓通貨運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本集團亦將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圓通貨運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圓通貨運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所有有關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本集團支付，而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圓通貨運直接支付，則圓通貨運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將向圓通貨運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的5%之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付款： 曾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向圓通貨運支付款項。

期限： 總包機協議訂立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總包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先前並無委聘圓通貨運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估計下文所示年度總包機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可由圓通貨運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	15,000,000港元	428,900,000港元	643,400,000港元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的交易。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包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約3,800%及40%的增長(按本集團所需的飛機數目的預期增加計算)。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的交易，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涵蓋相應年度的完整十二個月期間；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機新航線的預期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僅有兩個目的地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四個及七個目的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新增的兩條及三條新航線預期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包機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的約29.9%及33.3%。由於新航線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十分顯著；及

- (iii)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包機協議向圓通貨運將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3%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送遞業務，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藉以捕捉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締造的發展機遇。圓通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總包機協議

本集團將因圓通帶來之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國際快遞業務而受惠。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有關本集團、圓通及圓通貨運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的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圓通貨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圓通貨運主要從事運輸空運貨物以及作為貨運代理商。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圓通貨運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貨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總包機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包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喻先生、李顯俊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均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68,229,40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36%)。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oglobal.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董事會函件

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包機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總服務協議
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總包機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由於圓通及圓通貨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22至53頁載列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就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總包機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之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總包機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由於 貴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更多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董事會建議提高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至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圓通貨運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貨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總包機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包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喻先生、李顯俊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均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董事會函件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8,229,408股股份(即約為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4.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已發行股份之其餘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就是次活動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喻先生之背景、貴公司、圓通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總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貴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 貴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分部報告資料，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空運及海運分部，即以收益計算的兩大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及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即最近期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按地區資料劃分之收益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中國	1,216,778	1,322,966	3,070,373	2,323,264
—歐洲	193,761	255,937	570,703	502,820
—北美	189,197	172,519	409,664	399,861
—其他亞洲地區	200,346	197,032	412,063	444,569
總計	1,800,082	1,948,454	4,462,803	3,670,514
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				
—空運	1,054,506	1,386,060	3,129,295	2,458,171
—海運	379,816	393,024	856,969	923,561
—物流	34,800	42,157	76,768	89,351
—國際快遞及包裹	274,383	72,719	282,094	103,451
—其他	56,577	54,494	117,677	95,980
總計	1,800,082	1,948,454	4,462,803	3,670,5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1,948,500,000港元及1,800,100,000港元。空運為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貢獻約1,054,5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58.6%，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貢獻約1,386,1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1.1%。上述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客戶對空運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其餘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約為562,400,000港元及745,6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東南亞電子商務之急速發展、不斷深化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之合作以及新客戶之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7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74,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7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670,5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46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國為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貢獻約3,070,4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8.8%，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貢獻約2,323,3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3.3%。上述增加主要由於空運分部之客戶對空運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其餘收益由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所貢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347,200,000港元及1,392,400,000港元，保持大致穩定。

吾等注意到，空運為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約3,129,3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0.1%，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貢獻約2,458,2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7.0%。上述增加主要由於空運分部之客戶對空運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其餘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12,300,000港元及1,333,5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東南亞電子商務之急速發展、不斷深化與菜鳥之合作以及新客戶之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2.7%。

2. 宏觀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

2.1 宏觀經濟概覽

物流行業倚賴全球貿易，包括國際進出口活動，而進出口亦受全球經濟影響。根據美國聯儲局，美國之基準利率於短期內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有利整體經濟。然而，中國與美國之間之持續貿易談判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前景產生不明朗因素，進而可能影響消費者氣氛及意欲以及國際貿易活動。

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表名為「全球經濟展望：緊張局勢加劇，投資低迷」之報告所載，估計就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而言，二零一九年全球增長率約為2.6%，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3.1%。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自二零一六年起未來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估計為每年約6.5%。儘管中國政府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將此目標調低至6.0%，惟經修訂之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仍遠高於世界銀行所估計之全球增長率。

2.2 國際物流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世界航空公司¹之貿易協會)出版名為「二零一九年年度審閱」之刊物(「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https://www.iat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ata-annual-review-2019.pdf>)，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空運的貨運噸公里增加約3.4%，與全球貿易量基本一致。吾等亦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中注意到，世界貿易受到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所影響，但並非所有空運界別均受到同等影響，特別是電子商務及製藥界別表現依然強勁。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亦載列對二零一八年空運貨物市場份額的分析，其主要由三個地區分佔，即(i)亞太地區，佔市場總額約35.4%；(ii)北美地區，佔市場總額約23.7%；及(iii)歐洲地區，佔市場總額約23.3%。吾等亦注意到，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總結，負載量增加約5.4%，略高於需求增長約3.4%，惟收益仍然強勁。摘錄自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之相關數據載列如下：

地區	市場份額	需求	
		增加／(減少)	負載量增加
亞太	35.4%	1.7%	5.0%
北美	23.7%	6.8%	6.8%
歐洲	23.3%	3.2%	4.3%
其他	17.6%	(1.3%)至5.8%	1.0%至6.0%
市場總額	100.0%	3.4%	5.4%

¹誠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網站所載，其為世界航空的同業協會，代表290間航空公司或空中運輸的82%。

2.3 中國物流行業概覽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約63.3%及68.8%；(ii)空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按收益劃分之營運分部當中之最大收益來源；及(iii)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主要受中國影響或與其相關，吾等已就中國空運行業進行背景研究並於下文載列該行業之相關資料。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量概要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民用航空 運輸量(噸)	6,292,942	6,680,105	7,058,921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吾等注意到，民用航空交通為空運之關鍵驅動因素之一。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間，中國民用航空需求錄得按年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國內航班及國際航班之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量合共為約7.1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約6.7百萬噸及約6.3百萬噸。

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即貿易及基礎設施網絡，其中包括連接亞洲、歐洲及非洲之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亦預計繼續為促進及推動成員國之間持續國際貿易活動之驅動力之一。儘管存在與中國及美國之間持續貿易談判相關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對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之潛在影響，可能導致短期內出現波動，惟鑒於中國政府設定之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一帶一路」倡議所推動之持續國際貿易活動，物流行業(特別是中國進出口貿易活動)長遠前景樂觀。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經考慮有關背景資料，吾等於下文載列(i)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ii)總包機協議項下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之送遞業務，為 貴集團日益增長之業務，藉以捕捉全球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締造的發展機遇。圓通擁有覆蓋全中國之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 貴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 貴集團亦將因圓通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此外，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集團將因圓通帶來之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國際快遞業務而受惠。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再者，在吾等對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審閱當中，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空運、海運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485,200,000港元及4,268,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22.5%。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空運服務、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ii)圓通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 貴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支持；(iii)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v)相關年度上限(倘批准)將促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確保該等交易按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及(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相應定價政策釐定之條款自圓通成員公司尋求或向其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

4.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圓通

主要條款： 根據總服務協議，(i) 貴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 貴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政策： (a)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

(i) 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 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及

(ii) 就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言， 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

(b) 圓通收取之費用

(i) 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圓通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及

(ii) 就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言，圓通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4.5%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4.1 有關總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總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總服務定價政策」)載列於本函件「4.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段：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之條款(包括由 貴集團就(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ii)空運及海運服務應付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服務費」))已符合總服務定價政策。

就此而言，(i)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圓通成員公司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樣本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的樣本；及(ii)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圓通成員公司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樣本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的樣本。就上述而言，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析以隨機方式取得不少於12份樣本。

董事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之條款(包括由圓通成員公司就(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ii)空運及海運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已符合總服務定價政策。

就此而言，(i)吾等已查詢而管理層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由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ii)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樣本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的樣本。就上述而言，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析以隨機方式取得不少於八份樣本。

基於吾等就上文所載樣本交易所進行的審閱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該等樣本交易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集團／圓通成員公司根據總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5.1 原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如下：(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分別為42,0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為8,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i)由 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分別為約35,6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及(ii)由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年度／期間下列項目的過往交易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金額：(i)由 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及(ii)由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概約)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 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 及／或海運服務費	35,600,000 港元	41,200,000 港元
—有關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 及／或海運服務收入	7,400,000 港元	5,800,000 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總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由 貴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預期交易金額為約41,500,000港元；及(ii)由 貴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交易金額將約為6,500,000港元。

5.2 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提高下列項目之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i)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分別提高至88,800,000港元、257,500,000港元及386,300,000港元(「服務費年度上限」)；及(ii)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分別提高至114,300,000港元、342,9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服務收入年度上限」)，連同服務費年度上限統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年度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i) 有關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即「服務費年度上限」)	88.8	257.5	386.3
(ii) 有關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即「服務收入年度上限」)	114.3	342.9	48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並概述如下：

就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貴集團對來往海外(包括亞洲國家及北美地區)、來往中國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約180%及40%的增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為應付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支付的各項費用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0%緩衝。

就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建議收購圓通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假設。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一直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公司。由於圓通希望將其資源集中於中國以內，其有意把目標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基於建議收購， 貴集團預期目標公司將對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有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 (i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分別約190%及30%的增長；及
- (v) 為應付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收取的各項收入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0%緩衝。

5.3 吾等之分析及已進行之工作

吾等在評估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時，已從管理層取得明細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服務收入明細(「服務費／收入明細」)。服務費／收入明細載列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圓通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圓通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物流服務類別，以及所涉及之地區等資訊，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就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國內快遞服務	82.9	242.5	366.3
國內取件			
首公里服務	5.9	10.0	13.0
物流設施租賃	—	5.0	7.0
總計	88.8	257.5	386.3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下文分別稱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服務費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服務費年度上限大部分源自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國內快遞服務；(ii)國內取件首公里服務；及(iii)國內物流設施租賃，上述各項服務構成為客戶提供的整體物流及配套服務的一部分，特別是於中國的營運，其可能涉及跨境空運及海運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i)國內快遞服務；及(ii)國內取件首公里服務一般包括(如適用)快件攬收、快件中轉、分類、幹線運輸及快件派送。鑒於 貴集團須送遞的快遞包裹預計數量及時間限制，要在中國市場取得成功，擁有發展成熟及覆蓋大量中國城市的物流網絡尤為重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利用圓通成員公司的現有龐大物流網絡乃具成本效益之舉。根據圓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圓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有關網絡現時覆蓋中國政府轄下31個中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加以覆蓋中國政府轄下的地級市。另外，吾等亦從圓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圓通集團的龐大物流網絡中，其擁有公司加盟商3,856家、末端網點31,302個及終端門店47,000個，讓方便高效的提貨及送遞服務遍及中國各地。圓通集團亦在中國擁有自營樞紐轉運中心68個、自營城配中心5個、公司自有幹線運輸車輛1,572輛以及自有航空機隊12架。

在圓通成員公司的營運下，快遞提貨主要由彼等各自的公司加盟商為該區客戶提供服務。圓通集團可透過其物流資訊系統，釐定特定包裹的合適路徑、管理包裹送遞，並進行監察及追蹤。此資訊系統在圓通集團於中國主要物流業務中不可或缺。根據圓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圓通集團的業務量約38億件，按年增長約35.2%，佔全國快遞服務企業業務量約13.7%。有見及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利用圓通成員公司發展成熟的中國物流網絡，進一步爭取往來海外與中國的快遞服務市場份額。

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瞭解，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國內的(i)快遞服務；及(ii)取件首公里服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額分別約為88,800,000港元、252,500,000港元及379,300,000港元。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下列各項的預期需求：(i)來往海外(包括多個亞洲國家及北美地區)、

來往中國及於中國的快遞服務；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預期增長分別約180%及40%。上述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業務於相應地區的過往增長率；及(ii)相應海外地區對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率(如適用)。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錄得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的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200,000港元，該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持續，而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則涵蓋完整十二個月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往海外地區(包括亞洲國家及北美地區)的快遞服務及取件首公里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此外，管理層建議圓通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須予縮減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暫時終止，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超出上市規則規定年度上限的有關門檻，而該等服務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回復至正常水平，且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可正常增長，且不受原本施加的限制所限。

就此，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構成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國內快遞服務及國內取件首公里服務的需求預期來自下列各項的物流及附帶服務，其中包括(i)中國當地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及深圳等城市的當地運輸、貯存及其他物流營運；(ii)分別來往以下各地城市的國際物流服務航線：(a)中國及台灣；(b)中國及新加坡；(c)中國及南韓；及(d)中國及美國；及(iii)物流代理的相關服務。由於若干所述國際物流服務航線相對較新或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故服務費年上限(特別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增長預計將十分顯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我們亦注意到，部分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在中國租賃物流設施所估計，分別約為零、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估計乃基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於中國分別租賃兩項及三項物流設施，如倉庫及物流分類中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貴集團(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2,100,000港元，增長達約172.7%；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公司完成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約3,960萬件，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約1,420萬件，增長達約178.9%，加上電子商務業務的高速增長，管理層預期將進一步支持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增長需求。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瞭解，委聘圓通成員公司在中國提供物流及配套服務將成為環球物流業務的一部分，尤其是貴集團來往中國及海外(包括亞洲地區及北美的國家或地點)的物流服務。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分別約為3,070,400,000港元、409,700,000港元及412,1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服務費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88,800,000港元、257,500,000港元及386,300,000港元，分別佔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約2.3%、6.6%及9.9%(統稱為「服務費年度上限比率」)，而有關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合共為約3,892,200,000港元。

吾等亦自貴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注意到，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為2,543,100,000港元及3,167,7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約為24.6%及22.9%。根據該基準，倘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將繼續按相若增長率上升，則於上一段落計算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比率將會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包括(i)管理層提供的服務費／收入明細所載資料；(ii)吾等就服務費／收入明細的分析；(iii)服務費年度上限比率分別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相關地區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總額的約2.3%、6.6%及9.9%；(iv)根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 貴集團於相關地區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總額一直增加；(v)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 貴集團已於相關海外國家／地點設立自身業務；(vi)鑒於該等交易的交易量及金額主要為受市場帶動的需求以及可能逐年大幅波動，而相關年度上限(如批准)將促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確保該等交易按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vii)管理層建議圓通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須予縮減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暫時終止，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超出上市規則規定年度上限的有關門檻，而該等服務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回復至正常水平，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可正常增長，且不受原本施加的限制所限，此導致不必要的營運負擔及限制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地方的進一步拓展；(viii)圓通成員公司於中國各地擁有成熟龐大的物流服務網絡，將為 貴集團運輸及物流業務的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支持；(ix)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及(x)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尋求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為，服務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收入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國際物流服務	36.5	110.4	154.6
國際快遞及 包裹服務	77.8	232.5	326.4
總計	114.3	342.9	481.0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下文分別稱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吾等自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乃源自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其中包括(i)國際物流服務；及(i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管理層建議，(i)就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物流服務而言，其須包括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例如倉儲、配送及清關；及(ii)就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其須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

吾等自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物流服務須涵蓋國際物流服務航線，例如來往(a)台灣及中國；(b)美國及中國；及(c)南韓及台灣，該等金額分別約為36,500,000港元、110,400,000港元及154,6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須涵蓋國際物流服務航線，例如來往(a)台灣及中國；

(b)美國及中國；及(c)南韓及台灣，該等金額分別約為77,800,000港元、232,500,000港元及326,400,000港元所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i)圓通集團物流業務(源自中國國內的物流業務及海外國家的跨境物流業務)的過往增長，其由載於圓通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圓通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下列財務資料所印證，圓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000元，收益按年增長約37.5%，其中約人民幣213,500,000元乃源自國際快遞產品，按年增長約83.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快遞產品則錄得按年增長約93.9%，兩項增長率均分別大幅高於圓通集團收益的整體增長。

就說明而言，上述增長代表／指(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88.7%；(ii)上述相關國際物流服務航線顯著的增長潛力，而其中部分航線相對較新及／或即將開辦，因此，與過往交易金額作比較的相關性有限；(iii)圓通集團物流業務及其中國物流網絡的預期持續擴張，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及(iv)由來往中國的物流活動持續增長主導的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國際物流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預期需求，其已於本函件上文「2.宏觀經濟及物流業概覽」一段分析。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有關建議收購， 貴集團預期目標公司亦將對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經考慮(i)因圓通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快遞產品增長率約83.7%產生的按年收益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8.7%；(ii)以上載列相關國際物流服務航線的顯著增長潛力，而其中部分航線相對較新及／或即將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辦，因此，與過往交易金額作比較的相關性有限；(iii)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須對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自圓通收取的若干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收入作出貢獻；及(iv)倘服務費收入年度上限不足，貴集團將須暫時下調及／或終止其將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直至提出新年度上限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止(如適用)，其可能對可從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獲得的收益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增長分別約190%及30%，以及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4.2%實屬合理。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獲圓通成員公司委聘以提供(i)國際物流服務；及(i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有助發展貴集團的現有物流業務，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有關業務涵蓋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分別約為3,070,400,000港元、409,700,000港元及412,1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14,300,000港元、342,9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分別佔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約2.9%、8.8%及12.4%(統稱為「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比率」)，而有關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合共為約3,892,100,000港元。

吾等亦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注意到，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2,543,100,000港元及3,167,7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約為24.6%及22.9%。根據該基準，倘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將繼續按相若增長率上升，於上一段落計算的比率將會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全球各地設有54個辦事處，當中47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1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兩個辦事處位於歐洲及五個辦事處位於美洲。根據該基準，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發展其於上述地點的業務及透過抓緊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空運及海運服務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需求增加其市場份額。

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包括(i)管理層提供的服務費／收入明細所載的資料及上述分析；(ii)吾等就服務費／收入明細的分析；(iii)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比率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相關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分別約2.9%、8.8%及12.4%；(iv)根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於相關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一直增加；(v)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貴集團已於相關國家／地方設立自身業務；(vi)鑒於該等交易的交易量及金額主要為受市場帶動的需求以及可能逐年大幅波動，而相關年度上限(如批准)將促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確保該等交易按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vii)管理層認為，透過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國際物流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貴集團能夠更有效發揮其產能、增加其收益及提升其規模經濟；及(viii)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圓通成員公司按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為，服務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總包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總包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圓通貨運

主要條款： 根據總包機協議，圓通貨運將向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 貴集團將向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圓通貨運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 貴集團亦將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圓通貨運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圓通貨運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有關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即貨運站開支)均由 貴集團支付，而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圓通貨運直接支付，則圓通貨運將代表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 貴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將向圓通貨運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的5%之手續費。

付款： 曾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服務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向圓通貨運支付款項。

期限： 總包機協議訂立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60日的書面提早終止。

總包機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計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可由圓通貨運代表 貴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及由 貴集團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貨運站開支有關的手續費的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428,900,000港元及643,40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包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的交易，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涵蓋相應年度的完整十二個月期間；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機新航線的預期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僅有兩個目的地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四個及七個目的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新增的兩條及三條新航線預期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包機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的約29.9%及33.3%。由於新航線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十分顯著；及
- (iii) 為應付於總包機協議下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及由 貴集團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貨運站開支有關的手續費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3%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1 吾等之分析及已完成工作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總包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作為確保包機及相關費用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貴集團須向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圓通貨運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根據定價政策，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 圓通貨運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向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之報價。管理層告知，營運部須負責獲取相關第三方報價，而企業營運部的管理層成員須負責監督其過程及批准有關交易。

於評估總包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包機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一份明細表(「包機明細」)，當中載有按(其中包括)相應航線的包機數目及每次包機的相關成本劃分之總包機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航線	來回程數目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中國—東南亞地區	23/912/1,104	15.0	428.9	502.4
中國—南亞地區	-/-/144	-	-	108.5
中國—東亞地區	-/-/144	-	-	32.5
總計		15.0	428.9	643.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包機明細，吾等注意到，總包機年度上限主要與來往(i)中國；及(ii)多個亞洲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孟加拉及南韓的包機有關。吾等亦由管理層注意到，每次來回行程的最大負載介乎約26,000公斤至54,000公斤不等，視乎包機的飛機種類而定，其已於包機明細中考慮。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包機年度上限(「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包機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總包機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總包機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5,000,000港元及428,900,000港元，增加約413,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與相應年度的包機數目及航線數目增加有關。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往來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包機來回行程數目分別為23次及912次，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僅剩餘數個月，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12個月期間。上述航線的來回程數目乃基於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於東南亞地區的現有政策及發展計劃。再者，吾等由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東南亞地區開展物流業務並設立辦事處。

根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作為圓通集團的海外業務平臺， 貴集團為圓通全球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提倡透過發展作出變革，以及致力成為國際綜合快遞及物流公司(國際快遞自二零一七年起作為其核心業務)，而 貴集團國際快遞產品新收益分部的收益錄得按年增加約172.7%。在 貴集團於擴展國際服務及擴張其全球網絡的成功往績記錄下，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總包機年度上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總包機年度上限」)估計為約64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約428,900,000港元，上升約214,5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與相應年度的包機數目及航線數目增加有關。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管理層估計東南亞地區的包機來回程數目分別為912次及1,104次。另外，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管理層亦估計南亞地區及東亞地區的包機來回程數目將分別為144次及144次。管理層告知，根據貴集團現有的發展擴張計劃，貴集團擬將其物流業務擴展至菲律賓、孟加拉及南韓。因此，管理層將中國與菲律賓、孟加拉及南韓的包機視為貴集團為進入上述國家之現有擴張計劃的重要部分。

吾等由管理層獲得一份明細表，當中載列相應航線每次包機的估計費用，並瞭解到其估計基準。吾等亦已參照包機明細內載列的國家，即中國及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孟加拉及南韓(「選定東南亞國家」，惟不包括中國)進行空運相關物流活動的背景調查。吾等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出版名為「二零一九年六月行業統計資料」(https://www.iata.org/pressroom/facts_figures/fact_sheets/Documents/fact-sheet-industry-facts.pdf)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總空運貨運量為約63,300,000公噸。根據世界銀行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選定東南亞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廣東省、湖南省及浙江省(為貴集團於中國有關包機的主要集中區域)的國民生產總值，合共約佔全球國民生產總值的7.2%。吾等瞭解管理層在編製包機明細時已考慮到貴集團現時於中國的預計市場定位及其於各選定東南亞國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目標市場定位。再者，吾等亦已從管理層獲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選定東南亞國家的策略及發展計劃。

經考慮上述吾等的分析及已完成工作後，吾等認為總包機協議及總包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從事企業融資範疇工作逾13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1)	37,698,000	9.53%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268,229,408	64.3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進展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之董事。
- 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全資擁有，而圓通由圓通蛟龍擁有50.78%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圓通蛟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60,100,000元	51.00%
		配偶權益	人民幣 249,900,000元	49.00%
		圓通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9,971,414
		實益擁有人	133,450,083	4.69%
		配偶權益	98,127,852	3.45%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 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2.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段(A)部分附註2。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圓通蛟龍、圓通及圓鈞直接／間接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就此而言，圓通蛟龍、圓通、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於合約及重大安排之權益

除喻先生（為圓通主要股東）、李顯俊先生（為圓通副總裁）、蘇秀鋒先生（為圓通貨運董事會主席）、朱銳先生（為圓通董事長助理）及林凱先生（為圓通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均各自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競爭業務規模	圓通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為人民幣377億元
競爭業務之管理層	董事於圓通或圓通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會蛟先生，圓通董事會主席 李顯俊先生，圓通副總裁 蘇秀鋒先生，圓通貨運董事會主席 朱銳先生，圓通董事長助理 林凱先生，圓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圓通成員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除圓通成員公司間之貨運代理服務外，圓通成員公司並無與外部實體進行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或業務，董事認為，圓通成員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載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港灣道26號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可供查閱：

(a) 總服務協議；及

(b) 總包機協議。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Victoria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擬進行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服務協議及所有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服務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係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為「本集團」)與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圓通貨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包機協議(「總包機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總包機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包機協議及所有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包機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